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3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4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	19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21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22
九、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十、 结论.....	23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 天融信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032
收购人/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12
转让方	指	天融信的全体股东，具体为明泰资本、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华融证券、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吴亚飏、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泠、刘蕾杰、孙嫣等 27 名股东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天融信的控股股东
华安信立	指	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网信和	指	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安信和	指	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诚服务	指	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融信网络	指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天融信的全资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人	指	天融信的全体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南洋股份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天融信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天融信全体股东持有的天融信 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GRANDWAY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天融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332-1 号

致：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融信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天融信的委托，作为其在此次收购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



GRANDWAY

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天融信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天融信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天融信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南洋股份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粤办函[2005]407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由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2935811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汉武，注册资本为51,026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985年8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1月10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2号），核准收购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新股。

2008年1月30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8号），同意收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南洋股份”，证券代码为“002212”。

（二）收购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南洋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洋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278,746,347	54.63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泽X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16,712	0.69
3	孙达山	2,834,800	0.56
4	岑天业	2,708,000	0.53
5	翟琚	2,314,473	0.45
6	王武	1,680,461	0.33
7	邱韵泓	1,483,017	0.29
8	付军	1,306,004	0.26
9	朱郁翔	1,232,019	0.24
10	解艳芳	1,197,100	0.23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洋股份的《公司章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洋股份的总股本为510,260,000股，自然人郑钟南持有南洋股份278,746,347股股份，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54.63%，



GRANDWAY

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钟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钟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490728****，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绿茵庄华信花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南洋股份及南洋股份的下属企业外，郑钟南所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3150889838，法定代表人为郑钟南，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4-6 座 209 房北侧，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洗涤用品、妇幼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工业、商业、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钟南目前持有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广东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MA4UR0404Y，法定代表人为郑钟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4-6 座 109 房东侧，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持有广东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2MA35JJD48E，法定代表人为郑钟南，营业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 1 号大门 15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钟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一致行动人认缴 90%出资额。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南洋股份 201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钟南	董事长
2	郑汉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章先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茵	董事
5	李科辉	董事、财务总监
6	王志辉	董事、总工程师
7	刘伟	独立董事
8	刘少周	独立董事
9	冯育升	独立董事
10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11	李平	监事
12	彭小燕	监事
13	郑燕珠	常务副总经理
14	曾钦武	副总经理
15	曾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南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检索证监会、深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南洋股份的陈述、其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



GRANDWAY

制的企业包括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香港南洋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32976324L，法定代表人为郑汉武，注册资本为 78,760.4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洋股份目前持有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97412258R，法定代表人为郑灿标，注册资本为 39,733.67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洋股份目前持有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61232526C，法定代表人为郑灿标，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办公楼，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GRANDWAY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洋股份目前通过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注册资本为 278 万澳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力电缆、光电复合电缆、风能电缆、核电电缆、船用电缆、特种电缆及售后服务。南洋股份目前间接持有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香港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为布电线、电力电缆及原辅材料等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等业务。南洋股份目前持有香港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334782276D，法定代表人为郑燕珠，注册资本为 20,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洋股份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8R53F，法定代表人为曾钦武，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洋股份目前持有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GRANDWAY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洋股份的承诺并经查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检索证监会、深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51,026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收购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经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南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其他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验南洋股份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南洋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2、收购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南洋股份的陈述及其组织架构图并经查验其最近三年的“三会”公告文



GRANDWAY

件，南洋股份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部、设备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技术部、供应部、投标办、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文档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和证券投资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南洋股份的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检索证监会、深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条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2 日，收购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



GRANDWAY

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南洋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天融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明泰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44.29%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华安信立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3.06%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天网信和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3.03%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融安信和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2.81%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融诚服务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2.55%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华融证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1.00%的股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转让方明泰资本等 6 家企业均已按照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要求

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洋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南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 2、天融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
- 3、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天融信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融信 100% 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天融信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收购方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的补偿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1、《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买的资产及定价

收购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天融信



GRANDWAY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天融信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的向天融信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收购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57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620,620,144.22 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3.52%，现金对价金额为 2,079,379,855.78 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6.48%。

（3）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收购方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除现金分红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向公众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如转让方因前述约定需向公众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时，转让方内部按照各自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公众公司，保持公众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公众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正常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交割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收购方和转让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在本次收购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公司将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

在公众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公众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在公众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方在前述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3 个月内(两者以孰先者为准),将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标的资产的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其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仍继续履行。

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层股东同意为公众公司继续服务,服务期自股权交割日起计算不少于 36 个月。

管理层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管理层股东在股权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之前离职,其个人需以现金方式对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即该离职人员离职时上一年度扣除五险一金及个人所得税后的从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基本工资)×2×(36—自股权交割日起实际服务月数)/12,但公众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该名管理层股东离职或该名管理层股东发生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公众公司任职或服务的情形除外。

管理层股东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管理层股东从公众公司离职,离职后两年内,未经收购方或公众公司同意,其不得在收购方、公众公司及收购方、公众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收购方或公众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收购方、公众公司及收购方、公众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收购方、公众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收购方、公众公司及收购方、公众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收购方或公众公司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与收购方、公众公司相竞争业务。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获得的收益、报酬归收购方所有。管理层股东履行前述承诺项下的义务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相关义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收购方可以对公众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委派董事。



GRANDWAY

（6）协议的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自收购方、转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收购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收购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以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诺利润数

转让方承诺，公众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67,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17,900 万元。

转让方承诺，公众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5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1,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5,500 万元。

（2）承诺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收购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公众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与转让方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收购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收购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转让方应对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转让方承诺，根据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公众公司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或公众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3）承诺扣非净利润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如公众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向收购方进行补偿。

转让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转让方因本条约定累积已补



GRANDWAY

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转让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于协议签署日在公众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4）承诺净利润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如公众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向收购方进行现金补偿。

转让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转让方因本条约定累积已补偿金额。

转让方履行本条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时，各年度累积的应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差，即：转让方 2016 年应补偿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累积应补偿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应补偿金额不超过 7,600 万元。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解除或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57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620,620,144.22 元，占



GRANDVIEW

全部收购价款的 63.52%，现金对价金额为 2,079,379,855.78 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6.48%。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配套募集的资金，若配套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的，补足部分由收购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

（一）实现多元化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收购人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这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多元化、更可靠的业绩保障。通过收购天融信 100% 股权，收购人快速切入了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信息安全行业，缩短了重新聘请团队再稳步经营开拓的时间周期，降低了收购人进入新业务领域的人才、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实现显著增长，实现在创新领域的业务开拓，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天融信作为收购人重要子公司将受到更多的关注，提高市场知名度，从而降低宣传成本，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二）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天融信资产优质，盈利能力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76），天融信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719.64 万元、85,512.67 万元，净利



润 18,392.69 万元、22,955.31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纳入收购人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人与天融信的结合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形成收购人多轮驱动的业务布局。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整体较快发展，天融信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较前一年度均有显著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仍将稳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改善收购人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收购人盈利空间，切实提升收购人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收购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收购人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收购人单一业务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将得以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能够实现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为未来适度多元化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同时，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原有的单纯依赖自身积累的完全内生式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区域发展等方面得到收购人的强大助力，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长期发展，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营销协同

收购人以其在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等领域的多年积累，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业务关系。而天融信以其在信息安全行业的积累，也在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行业有所涉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与天融信共享双方在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行业客户群，促进营销协同。

3、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收购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收购人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实现显著增长，一方面为收购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另



GRANDWAY

一方面也有利于收购人平滑周期性风险，提高融资能力；天融信也得以改变其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得以共享收购人融资渠道。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收购人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也会相应提高；天融信作为收购人重要子公司将受到更多关注，从而降低宣传与广告成本，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的唯一股东，天融信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天融信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摘牌。

为实现天融信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天融信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融信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融信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导致天融信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天融信的控制权，郑钟南先生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的唯一股东，天融信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天融信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摘牌。



GRANDWAY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关于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资质单位的股权结构、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次交易将导致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申报相关变更；如上述变更不能获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通过，则天融信网络存在该项资质被撤销的风险。

（三）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天融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成为南洋股份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天融信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变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洋股份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GRANDWAY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天融信股票的情形。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洋股份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尚待获得收购方和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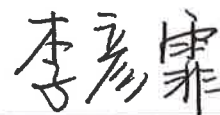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陶燕燕



李彦霏

2016年8月3日